

债券简称：21桂交02

债券代码：149719.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2024年1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国海证券作为“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桂交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桂交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桂交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桂交 02”回售结果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桂交 02。

3、债券代码：149719.SZ。

4、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数量必须是 1 张及其整数倍。

6、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二）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21 桂交 02”债券存续期第4年及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2.38%。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桂交 02”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21 桂交 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 桂交 02”本次回售登记期内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4,400,000张，回售金额14.40亿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600,000张，未回售金额0.60亿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桂交 02”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0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8,400,000张。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关于本期债券转售业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相关公告中披露符合规定的转售数量及转售期间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国海证券作为“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转售安排，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办 公 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电 话：0771-5811960

联 系 人：黄莹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电 话：18211012109

联 系 人：范斯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